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视讯方式列席会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0,655,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59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9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0,592,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55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248,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185,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1%。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3,378,0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2%;反对7,00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2%;弃权2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971,3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511%;反对7,009,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55%;弃权26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4%。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3,378,0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2%;反对7,00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2%;弃权2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971,3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511%;反对7,009,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55%;弃权26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4%。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3,379,2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5%;反对7,2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63%;弃权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972,5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546%;反对7,218,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52%;弃权5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3,366,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1%;反对7,2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7%;弃权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960,0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81%;反对7,2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17%;弃权5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3,378,0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2%;反对7,00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2%;弃权2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971,3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511%;反对7,009,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55%;弃权26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4%。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3,686,4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5%;反对6,91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3%;弃权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279,7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516%;反对6,910,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2%;弃权5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3,620,2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88%;反对6,97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0%;弃权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213,5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83%;反对6,977,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15%;弃权5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3,534,6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23%;反对7,0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5%;弃权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127,9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083%;反对7,062,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14%;弃权5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3,333,6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37%;反对7,2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1%;弃权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926,9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214%;反对7,263,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83%;弃权5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

10、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3,044,5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82%;反对7,5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6%;弃权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637,8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773%;反对7,552,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24%;弃权5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2—030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六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4月19日、20日、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电话及邮件等方式询证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未买卖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汉富控股尚未取得联系,尚未回复。

2、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22号),目前正积极安排相关回复工作。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本规则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5、虽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4项至第6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1项至第3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未发现应修正的情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51 证券简称: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6

#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股东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97.80元。【计算公式为:调整价格97.80元=(发行价98.80元-每股现金红利1.00元)÷(1+股份变动比例0%)】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塘路18号

咨询联系人:徐生伟

咨询电话:0755-33586747

传真电话:0755-36692613

八、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1061 证券简称:匠心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7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匠心家居 | 股票代码 | 30106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聪颖 | 王丽 | |
| 办公地址 | 常州市星港路61号 | 常州市星港路61号 | |
| 传真 | 0519-85582856 | 0519-85582856 | |
| 电话 | 0519-85582889 | 0519-85582889 |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_relations@hhc-group.com.cn | investor_relations@hhc-group.co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年末 |
|---|---|---|---|---|
| 总资产 | 3,097,471,136.38 | 1,343,673,976.22 | 130.52% | 1,055,936,414.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495,318,592.47 | 853,308,305.14 | 192.43% | 654,758,353.14 |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营业收入 | 1,924,962,891.05 | 1,318,133,279.53 | 46.04% | 1,174,698,779.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8,438,802.31 | 205,604,985.45 | 45.15% | 112,938,879.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97,630,676.36 | 197,772,750.21 | 50.49% | 169,975,336.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5,119,728.89 | 237,405,369.23 | 7.46% | 111,826,737.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4.59 | 3.43 | 33.82% | 1.9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4.59 | 3.43 | 33.82% | 1.9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38% | 27.27% | -4.89% | 21.49%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57,457,706.55 | 524,648,672.18 | 507,581,876.70 | 435,274,635.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3,678,655.08 | 66,803,109.73 | 85,920,348.76 | 62,036,688.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2,568,025.62 | 67,527,155.79 | 84,943,303.62 | 62,592,191.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890,572.75 | 38,091,138.99 | 38,298,663.28 | 106,839,353.8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15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7,65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李小勤 | 境内自然人 | 43.35% | 34,680,000 | 34,680,000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随遇心蕊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15% | 19,320,000 | 19,320,000 | | |
| 宁波明明白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4% | 3,150,000 | 3,150,000 | | |
| 常州清庙之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6% | 1,650,000 | 1,650,000 | | |
| 徐梅钧 | 境内自然人 | 1.50% | 1,200,000 | 1,200,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2% | 892,393 | | | |
|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 其他 | 0.96% | 766,400 | | | |
| 易方达基金-建设银行-易方达研究精选1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85% | 676,900 | | | |
| 李文北 | 境外自然人 | 0.55% | 443,823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1% | 250,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10名股东中:实际控制人李小勤与徐梅钧为夫妻关系,因此李小勤、徐梅钧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李小勤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随遇心蕊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明明白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清庙之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外,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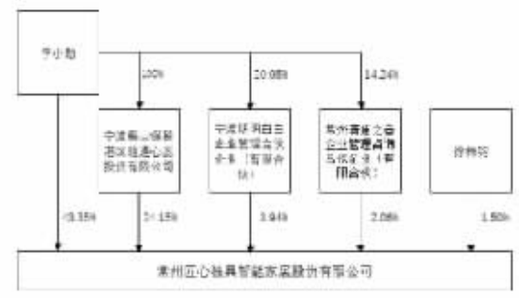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15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盛金控或公司)就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雪松信托)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下称南昌仲裁委)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4月21日受理(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2]洪仲案受字第023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请求:

1、应补偿股份:雪松信托以1元的总对价向国盛金控转让311,734,019股应补偿的国盛金控股份(雪松信托在国盛金控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50%交易对价149,769,210股国盛金控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经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为311,734,019股);

2、应返还现金股利:雪松信托向国盛金控支付应补偿股份从2016年5月19日起至全部转让给国盛金控之日止获得的全部现金股利,上述现金股利暂计至2022年4月19日,总计5,398,808.59元;

3、应补偿现金:雪松信托向国盛金控支付现金补偿款1,830,853,142.51元;

4、雪松信托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雪松信托等单位持有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100%股权,雪松信托为主要交易对手方。2016年1月13日,雪松信托与公司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盛证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不足业绩承诺金额之补偿事宜作出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盛证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未达到雪松信托承诺的业绩标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雪松信托应向公司承担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

三、本次仲裁所涉事项相关诉讼的说明

2018年11月,雪松信托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公司等三人提起侵权之诉;2019年2月,公司提起反诉,请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江西高院)判令雪松信托依《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2019年12月,江西高院作出(2018)赣民初170号《民事裁定书》(下称原裁定),认为公司与雪松信托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均订有仲裁条款且合法有效,裁定分别驳回雪松信托的起诉和公司的反诉。2020年4月,公司就江西高院原裁定提出上诉并获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法院)受理。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最高法院送达的(2020)最高法民终358号《民事裁定书》(下称本裁定)。最高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刊登的《诉讼公告》、2019年3月1日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2020年1月2日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2020年4月30日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及2020年5月27日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案件,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作为原告(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涉案金额10.93亿元,作为被告(含被申请人、被申请执行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涉案金额0.71亿元;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评估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仲裁事项,争取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的权益最大化,并按规定及时披露仲裁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南昌仲裁委送达的《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78)》,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公司")持有公司277,852,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15%),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36,00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五龙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五龙公司上述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区间 | 减持均价(元/股)区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年1月21日-2022年2月8日 | 6.6376-8.5600 | 12,002,801 | 0.99998% |
| | 合 计 | | | 12,002,801 | 0.99998%注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277,852,709 | 23.15%注2 | 265,849,908 | 22.74%注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7,852,709 | 23.15% | 265,849,908 | 22.7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释:

1. 五龙公司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2年2月16日以前公司总股本1,200,300,000股计算。

2.五龙公司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2年2月16日以前公司总股本1,200,300,000股计算。

3.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发布《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2-010)。公司注销回购股份31,452,25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300,000股减少至1,168,847,750股。本次减持后五龙公司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最新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五龙公司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2年4月20日,五龙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五龙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五龙公司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